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



关于建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开发区各采购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开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全面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财政国资局分管政府采购副局长为召集人。

成员单位：各采购单位

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具体牵头，明确一个股室负责具体工作，明确一名经办人员为联络员负责联系。

二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制定政府采购专项提升重点工作任务、建立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联动机制、指导检查政策举措落实，及时向营商办汇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三、联席会议办公室

成立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政国资局政府采购股。办公室主任由政府采购股股长担任，具体负责联席会议

日常工作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局领导交办事项；组织协调对各部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会商、通报、督查工作；向开发区营商办会议提出工作安排部署、责任追究等工作建议。

四、联席会议制度

(一)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于每半月召开一次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研究议题，经召集人同意后召开。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，必要时可邀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。

(二)会商制度。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、制度建立、方案制定等重大问题上，成员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和沟通，进行共同研究。

(三)通报制度。各成员单位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，主要包括周、月、季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经验做法等内容，重要事项应及时报送。

五、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相关问题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。互通信息，密切配合，互相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2023年2月28日

